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9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刘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兰子建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补选应光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9月1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应光捷先生简历

应光捷：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现任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立马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浙江光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光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

浙江立马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司破产重整，受让公司 600,000,000 股转增股票，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的 26.45%，为公司控股股东。应光捷先生及其配偶罗雪琴女士合计持有浙江立马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应光捷先生与其他持有星星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